
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填表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
監護人		住址				聯絡電話	
關係						行動電話	

身心障礙手冊 障礙類別：_____ 障礙等級：_____

診斷證明 診斷為_____

未持有相關證明，但疑似有明顯遲緩或障礙，類別：_____

目前就學狀況

就讀學校 校名：	就讀 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巡迴輔導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就讀 年級	_____年_____班
			班級 導師	

現況描述

1. 認知能力：
2. 溝通能力：
3. 學業能力：
4. 生活自理能力：
5. 動作行為能力：
6. 社會人際能力：
7. 情緒控制能力：
8. 其他

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
原因：(請詳述)

申請延長年限，並安置於

校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年_____ 班 家長簽章：_____

是否曾通過延長修業年限

否

有 _____ 年 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

不同意

同意延長一年，並安置於

校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年_____ 班

主管
(召集人)

承辦人員
(執行秘書)

辦理日期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

不同意

同意延長一年，並安置於

校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年_____ 班

其他

鑑輔會委員

(鑑輔會核章)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證明黏貼表

身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…影本【正面】(請浮貼)

身心障礙手冊、診斷證明書…影本【反面】(請浮貼)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

學校：

學生姓名：

輔導（特教）教師：

項目	學習目標	學習輔導內容	教學者	教學時間	備註
認知及學業方面					
語言及溝通方面					
社會適應及人際互動方面					
生活自理方面					
動作行為方面					
情緒控制方面					
心理輔導方面					

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實施要點修正草案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南市特教(二)字第 1040689318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南市教特字第○○○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事宜，以因應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係指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，且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：
 - （一）因疾病住院治療，一學期累積請假達三個月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因生理、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下一教育階段學習者。
- 四、身心障礙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但學生目前就讀三年級者，至遲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應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鑑輔會鑑定證明文件及最新醫療證明。
 - （二）其他相關資料。學校受理申請後應邀集家長、學校行政人員、任課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，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下一教育階段學習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審議。
- 六、學校初審通過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鑑輔會審核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及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。
 - （二）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審查表及摘要表。
 - （三）個別化教育計畫暨會議紀錄或學生輔導資料。
 - （四）特推會會議紀錄。
 - （五）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（六）其他如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、重大傷病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文件資料。
- 七、鑑輔會審議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延長修業之年級應為目前就讀之年級，每次核定最長為一年。但國民教育階段總延長年限至多二年。
 - （二）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學生於原班級尚有缺額時，應優先安置。
 - （三）除情況特殊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於延長修業當年度不得重複請領政府各項特教補助（例如就學交通費補助、特殊教育獎助學金、學雜費補助等）。鑑輔會審議時，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校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經審核通過延長修業年限之身心障礙學生，學校應提供各項行政支援，落實執行及適時修正學生學習輔導計畫，並接受本局督導訪視執行情形。